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15: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和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

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 0268 号）已与本公告同期挂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总额度的自

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